

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輔導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及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，特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輔導優良導師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，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，在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- 三、本系輔導優良導師之遴選，每年辦理一次。其遴選方式係由系務會議推薦二至三人至系教評委員會，再由系教評委員會遴選出一至二人代表本系參加電資學院「輔導優良導師」之甄選。
- 四、輔導優良導師之推薦與遴選參考以下標準：
 - (一)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或活動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二)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件，協助學生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三)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，師生之間互動情形良好者。
 - (四)積極參與校方辦理之「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」，並按校方規定舉辦導師談話、繳交導談記錄表、施測表及輔導記錄表者。
 - (五)具其他學生輔導相關優良事績者。
- 五、獲得校「輔導傑出」導師者，三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；獲電資學院「輔導優良」導師者，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。獲頒二次校「輔導傑出」導師者，視為終身輔導傑出導師，嗣後不再推薦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